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股份股 366,369,456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8,171,052 股的 59.2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4,683,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81,686,0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142%;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2,335,048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4732%;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载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先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载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先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66,318,956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票 50,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138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张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学斌先生个人简历 @ 附后)。张学斌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张学斌先生简历:
张学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白下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特宝智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思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 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53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129,421,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19,999,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5,179,99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819,000.14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大验证字[2015]001144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拓日及其子公司	108,157	76,000
2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喀什瑞城及其子公司	23,000	1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61,157	122,000

注 1:拓日新能持有陕西拓日 100%的股权;
注 2:拓日新能持有喀什瑞城 100%的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载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722 号》《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22,551.52 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5,858.84	218.62	1,040.22	4,600.00
2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692.68	5,225.43	—	11,467.25
	合计	22,551.52	5,444.05	1,040.22	16,067.25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16,692.68 万元,超过公告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0 万元,超过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1,858.84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 21,858.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5,858.84	218.62	1,040.22	4,600.00
2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692.68	5,225.43	—	11,467.25
	合计	22,551.52	5,444.05	1,040.22	16,067.25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16,692.68 万元,超过公告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0 万元,超过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1,858.84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 21,858.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 1-6 项议案均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 5%的股东)。
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密码:362239
3.投票简称:金飞达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晋龙、龙东、郭定平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84 万元。